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8月22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詐欺組織，以投資陰宅為由吸金逾7億元！疑似涉犯刑法詐欺等罪嫌案件，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案件簡要事實：

本署於民國106年5月間接獲檢舉發現：自103年3月間起即有詐欺集團成立多家紙上公司，對外以資產管理公司名義與位於雙北市轄內之合法或非法之骨灰存放設施機構簽立承銷合約，大量交互聘僱業務員，鎖定受過教育有投資概念之教師、公務員等特定族群，由業務員以車輪戰之方式，輪番灌輸陰宅投資理念，聲稱塔位永久使用權狀類似不動產投資，過戶需要代書處理，此類權狀具備有價證券之性質，可轉售予他人，更可持向當舖典當借款，同時表示僅要以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或12萬元低價購買塔位使用權狀，即可立即以70萬元至100萬元之對價售出，短期獲利數倍等語，之後再向投資人佯稱已覓得買家欲購買塔位，但因家族、公司或基金會有節稅等考量，必須一次大批買進始願意交易

，致使投資人誤信而先購入若干塔位俾能與買方簽約售出所購得之塔位，並且於投資人資金不足之際，介紹民間貸款金主協助投資人辦理貸款周轉，貼心全程服務，幫助長輩賺錢。時至 106 年 8 月間該 40-50 人規模之詐欺集團，已在雙北市為主要市場之北臺灣吸金高達 7、8 億元，並迅即將資金藏匿或朋分花用，初步評估受害之投資人約有數百人。

二、偵查作為：

本署對上開犯行甚為重視，旋即指派黃主任檢察官惠玲、張主任檢察官紘璋及洪檢察官敏超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調查，持續蒐證，並於前(16)日指揮臺北市調查處調查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及臺北市刑警大隊，並調度本署事務官，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56 張，至位於臺北市、新北市李姓被告等人之住處及相關辦公處所執行搜索，扣得相關詐欺話術文件、客戶名冊、電腦、手機等犯罪工具、犯罪所得 940 萬餘元、進口名車 8 部及微量二級毒品。隨後並傳喚相關之李姓被告及證人共 40 餘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經認李姓被告等 12 人涉嫌詐欺罪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於前(17)日凌晨 1 時許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於翌(18)日凌晨 5 時許，

對李姓被告等 12 人全數裁准羈押禁見。

三、本署致謝及呼籲

對於承辦本案之各調查、警察單位連日來不眠不休，日以繼夜的偵辦，備極艱辛，本署表達誠摯的謝意，由於本案詐欺集團鎖定在職或退休之教師或公務員進行詐騙，被害人中不乏高級知識份子，因為詐騙行為使得其一輩子努力一夕歸空，特別是詐欺集團對於孤單長輩都以細心關懷，親近照顧之方式取得信任，再將終生積蓄全數騙取殆盡，對被害人或其家人而言都是難以言喻的沈痛，詐欺集團成員（部分有黑道背景）則是坐擁名車過著揮霍生活！因此也要呼籲民眾請多關懷家中長輩，避免受騙，以免勞財傷身，得不償失，日後本署亦會加強查緝詐騙，嚴予偵辦，遏阻不法歪風。同時也感謝Fitmily親子動創辦人、台大兼任講師詹益鑑先生願意來到本署，訴說自己的親身經歷，共同為打擊詐騙盡一份心力。